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稱3年起算始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92272號函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7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如下：一、……。
- 二、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校事會議（專審會）認定3年內再犯。
- 三、再查103年6月18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規定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；或違反聘約情

節重大，與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為同一行為樣態；且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5點第2款第7目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：…（4）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，並經認定具改進成效後3年內再犯。」。

四、旨揭辦法所稱3年內再犯於注意事項已有規範，並非解聘辦法或專審會辦法新增設，法令適用係銜接注意事項，爰旨揭辦法所稱3年內再犯之計算方式應為持續累計，起算日期係為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將處理（輔導）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